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20.20 万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